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和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防静电屏蔽袋 350 吨、防静电屏蔽膜 6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6〕0009 号

中山市和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380204637）：

报来的《中山市和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防静电屏蔽袋 350 吨、防静电屏蔽膜 6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和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防静电屏蔽袋 350 吨、防静电屏蔽膜 6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603-442000-04-01-493207，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五路 11 号 A 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19' 56.450"，北纬 22° 34' 54.030"），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0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9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防静电屏蔽袋、防静电屏蔽膜的生产，年生产防静电屏蔽袋 350 吨、防静电屏蔽膜 6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废气

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制袋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负压密闭车间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7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普通包装废料和边角料)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包括胶黏剂、机油、抗静电液的废包装物)、废机油、

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废气沉降。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在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1025 吨/年,较搬迁前排放量减少排放 0.0075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9日